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6〕4号

关于河源市鼎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源市鼎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河源市鼎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项目位于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南边、兴工北路东边，主要涉及机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（阳极氧化）工艺，设计年产箱包金属配件 6000 万件、电子金属配件 500 万件、汽车金属配件 500 万件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

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；含油废水、着色废水和含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2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排放限值（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总铝、石油类污染因子执行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%）和纳管标准较严者，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酸碱废水和含磷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2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排放限值（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总铝、石油类污染因子执行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%）和纳管标准较严者后（其中总铜、总锌、总锰指标低于检出限），运往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。应严格做好生产车间、废水处理站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抛光、喷砂和拉丝金属粉尘废气、生产线酸雾废气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氮氧化物、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5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。厂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厂界氨气、硫化氢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厂界标准二级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,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、绿化等措施,确保厂西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,其余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;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(五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,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、废水排放造成

大气、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（六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.312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